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7625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。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6 月 16 日查獲系爭建物有違規使用為性交易場所之情事，除將相關人員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22671 號、111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2278 號及 111 年 9 月 28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113033548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通知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

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7625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達到之次日（111 年 10 月 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11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1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建 良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